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高等教育供應商。利昂實業於2006年11月及12月以學校出資人的身份分別成立我們的第一批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利昂實業由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於1998年10月創辦及透過彼等個人方式撥資。李先生於教育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有關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寧女士為李先生之女兒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誠悅的1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李寧女士透過其於誠悅的持股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且過往曾為本公司及利昂實業的股東，除此之外並無從事教育行業的任何其他業務及參與本集團之運營或管理。李寧女士於誠悅10%的股權反映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前彼於利昂實業相應的權益。李寧女士為本集團的被動少數投資者。彼自其父親李先生獲知相關投資機會後，為積累其自身的個人財富，於1998年10月投資利昂實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此外，我們已創辦第五所學校，即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9月開始辦學。於2016年9月1日，我們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據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進行綜合集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委託管理安排獲德州教育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人民政府登記備案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11月	成立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06年12月	成立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006年12月	成立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08年11月	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2013年4月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教育部批准由獨立學院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學院
2016年9月	成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認可，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開展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本公司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而彼於2005年12月23日將股份轉讓予李先生。於2005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26,999,999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於2006年10月17日，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李先生及李寧女士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誠悅，該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06年1月及2007年9月之間，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財務投資者進行多輪私人投融資，所有相關投資者隨後於2015年9月及2016年6月之間通過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撤資。有關該等投資及隨後撤資之詳情，請參閱「財務投資者的先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收購及成立中國營運實體

本公司成立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被收購／成立成為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歷史及方式概述如下。

於2005年12月23日，民生教育獲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16日，民升教育管理獲成立為民生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21日，民升教育管理自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收購利昂實業95%股權。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一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於收購時，利昂實業作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獲主管教育機關確認。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透過於利昂實業的間接股權成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於2006年8月1日，民生服務成立並於2006年8月23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重慶博智由民生服務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重慶博智以代價人民幣5.8百萬元自利昂實業收購利昂教育全部股權。於2008年8月2日，利昂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收購民盟中央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持有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以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一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及相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及成立離岸實體以及於中國以外的學校的權益

於2007年6月7日，民生發展成立並於2007年8月1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2月19日，民生發展(香港)成立並於2008年2月22日成為民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發展(香港)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2014年8月21日，民生發展成立香港工商學院，作為民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香港工商學院成為香港能仁兩名股東之一，香港能仁為一間擔保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香港能仁為非盈利機構，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根據香港能仁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其清盤，我們須支付的注資金額應不超過100港元。於2015年11月16日，香港工商學院與香港能仁的另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有限公司訂立香港能仁營辦協議(「營辦協議」)，據此，香港工商學院同意向香港能仁授出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承諾貸款」)，其中20.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月13日墊付予香港能仁(「首次貸款分期」)，餘下30.0百萬港元將於墊付首次貸款分期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後20個營業日內分兩個等額批次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正在商討支付餘下30.0百萬港元貸款的時間。香港能仁須使用其若干百分比的年度營運盈餘償還該等貸款。除承諾貸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香港能仁作出其他財務承諾或投資。根據營辦協議，香港工商學院須負責香港能仁非香港學生錄取。此外，根據營辦協議，香港工商學院有權委任若干股東進入香港能仁校董會。儘管由於香港能仁的非營利身份，本集團將不會通過成為香港能仁股東以股息派付的形式享有直接財務回報，但我們認為本集團在成為其股東後間接從與香港能仁的合作中受益。相關合作包括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提供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有關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特色項目－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及「業務－我們的學校－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特色項目－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

於2014年6月10日，民生發展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培根國際學院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30.00%，總代價為0.8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3月17日，民生發展進一步認購培根國際學院股本中150,000股股份，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發展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59%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學校出資人

利昂實業

利昂實業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利昂實業於1998年10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90%由李先生出資，而餘下10%由李寧女士出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利昂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1999年5月19日，利昂實業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李先生、李寧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成都華川電裝品總廠擁有67.73%、5.00%及27.27%。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註冊資本增資已悉數繳足。

於2001年1月17日，成都華川電裝品總廠分別向李先生及李寧女士轉讓利昂實業22.27%及5.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寧女士擁有90%及10%。

於2006年8月21日，為重組我們的企業結構，李先生轉讓利昂實業85%股權而李寧女士轉讓其於利昂實業的全部10%股權予民升教育管理，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緊隨上述股權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民升教育管理及李先生擁有95%及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利昂實業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財務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基於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可根據其協議而非按實際注資比例收取股息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按其真實意圖出售與股東權利有關的物業權益，上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實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由於相關決議案，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集團之溢利或保留盈利將不會歸屬於李先生於利昂實業持有的少數股權且由於李先生於利昂實業的少數股權，本公司股權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利昂教育

利昂教育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及相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符。

利昂教育於2003年11月4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95%由利昂實業出資，而餘下5%由Li Xuerang先生出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Li Xuerang先生乃李先生的堂兄弟，李寧女士的叔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Xuerang先生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董事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 Xuerang先生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於2006年8月30日，Li Xuerang先生向利昂實業轉讓其於利昂教育的全部股權。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昂教育由利昂實業全資擁有。

於2006年9月1日，為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利昂實業向重慶博智轉讓利昂教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08年7月10日，李先生同意向重慶博智購買由重慶博智持有的利昂教育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上述轉讓的工商註冊登記於2016年8月9日完成。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延遲進行工商註冊登記將會導致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而在工商註冊登記完成前，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對李先生及重慶博智具約束力。於2010年11月2日，利昂教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全部由重慶博智出資。緊隨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教育分別由重慶博智及李先生擁有95%及5%。

基於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可根據其協議而非按實際注資比例收取股息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按其真實意圖出售與股東權利有關的物業權益，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教育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財務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教育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由於相關決議案，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集團之溢利或保留盈利將不會歸屬於李先生於利昂教育持有的少數股權且由於李先生於利昂教育的少數股權，本公司股權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樂陵誠悅

樂陵誠悅為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樂陵誠悅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由渝京港教育全資擁有。渝京港教育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利昂實業、利昂教育及樂陵誠悅以及其之後的變動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向相關主管機構完成所有規定註冊。

我們的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此外，我們的第五所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於2016年9月20日成立及預期於2018年9月接收第一批學生。下文載列我們學校各自的歷史：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於2000年1月30日，利昂實業及西南師範大學就創辦西南師範大學行知育才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前身)訂立協議。於2003年3月18日，教育部授出由西南師範大學及利昂實業通過聯合辦學出資營辦該學校作為獨立學院的批文。於2006年11月6日，該學校於重慶市民政局成立及登記，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注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6年11月28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因西南師範大學與西南農業大學合併為西南大學而由西南師範大學育才學院更名為西南大學育才學院。合併後，西南大學作為西南師範大學的存續實體，為該學校的聯合學校出資人。

於2011年5月17日，利昂教育及西南大學訂立終止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同意終止西南大學育才學院的聯合辦學出資；(ii)該學校須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院校；(iii)西南大學將轉讓其全部辦學出資權益予利昂實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5月16日結清。是次轉讓及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院校經教育部於2013年4月18日批准，並於2014年9月23日向重慶市民政局登記。於2014年9月23日，學校名稱正式註冊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實業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於2003年12月23日，根據教育部關於對重慶市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獨立學院予以確認的通知，獨立第三方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創辦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作為獨立學院獲教育部認可。於2006年11月30日，利昂實業及重慶工商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重慶工商大學同意向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注入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及管理能力；(ii)作為上述無形資產注資的代價，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同意自2006年曆年起向重慶工商大學支付年費人民幣4.0百萬元；(i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入學學生人數於其後每年每增加或減少100名學生，上述年費將相應向上或向下調整人民幣136,800元；(iv)除支付年費外，重慶工商學員將不會參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任何利潤分派。

於2006年12月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重慶民政局成立及登記為獨立學院，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出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增資已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先決條件，獨立學院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與提供本科必修課程的公立院校合作營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般慣例，合作營辦的公立院校將視作相關獨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因此，重慶工商大學(作為提供本科課程的合作營辦公立大學)被視作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於2005年4月21日，重慶市政府批准創辦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當時名為重慶民生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創辦學校向教育部備案。於2006年12月1日，該學校於重慶民政局成立及登記，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出資。於2015年7月31日，學校由重慶民生職業技術學院更名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實業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於中山學院(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民革」)營辦及資助)及青城大學(由民盟中央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民盟」)營辦及資助)合併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前身內蒙古豐州聯合大學成立。合併已於1985年5月15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合併批准」)。合併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成為主管教育機關認可的唯一法人實體。民革及民盟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初始學校出資人，緊隨合併後，彼等分別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分院)(「中山分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青城分院」)。合併後，中山分院及青城分院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兩所獨立分校。

中山分院及青城分院位於不同地區及各自的管理及營辦(包括招生、財務、人事及內部組織)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其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各自分校相符)分開進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8年8月2日，利昂教育與民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民盟同意轉讓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持有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學校出資人權益對應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予利昂教育，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利昂教育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應支付的代價，而非若干支付條件達成後應支付的最後一次分期付款)已由利昂教育結清。轉讓已於2008年11月30日完成。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學校出資人權益已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認可及/或批准且已根據中國法律生效。

儘管有上文所述聯合學校出資人架構，我們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學校出資人權益的主要理由如下：(i) 於收購前就執行董事所知，自合併批准以來，聯合學校出資人架構並未導致青城分院的任何財產或權益須承擔中山分院引起的賠償或責任的情形；(ii)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a) 考慮到本集團認為其可為提高其盈利能力而提供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購買時，內蒙古民辦教育供應短缺，就青城分院於內蒙古的發展潛力而言，購買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為投資良機；及(b) 相對適中的購買價格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及(iii) 收購將有助擴充重慶以外的版圖及藉此進一步提升學校的網絡及聲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根據中山分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其他學校出資人(其利益與中山分院一致)為獨立第三方Zhang Kaifei先生(「Zhang先生」)。

如Zhang先生所知及確認，(i) 與中山分院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中山分院且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出資人權益與有關權益及資產相符，而與青城分院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青城分院且我們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與有關權益及資產相符及(ii) 倘我們因中山分院而遭受損失，我們有權向中山分院或有關中山分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者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Zhang先生作為中山分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上登記的學校出資人，為有能力作出該認可及確認的合資格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為獨立法人身份、利昂教育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及我們有關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責任則受限於我們於該學校的出資人權益；(ii) 與青城分院有關的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青城分院且學校出資人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權益與相關權益及資產相符；(iii)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院已於2013年至2015年通過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局及民政局的年度審查；(iv)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院依法有權開展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指示範圍內的業務；(v)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內蒙古自治區民政局批准且於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局備案。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於2016年9月20日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全部由樂陵誠悅出資。於2016年8月15日，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尚未授課，惟預期於2018年9月前授課。

於2016年9月1日，我們訂立樂陵學校合作補充協議，據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進行綜合集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託管理安排獲德州教育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人民政府登記備案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及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或收購我們的學校及其後的所有變動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規定的批准及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財務投資者的先前投資

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間，霸菱實體及GS實體投資本公司。彼等隨後通過由本集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間購回若干股份分別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及隨後退出的逐年排序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交易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各投資／轉讓／購回後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李先生及霸菱實體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並經各方不時修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李先生：90% 李寧女士：10%
2006年1月17日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霸菱實體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可轉換為5,58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 李先生、李寧女士、霸菱實體及本公司訂立證券持有人協議(「證券持有人協議」)，其規管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證券持有人的關係。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李先生：90% 李寧女士：10%
2006年10月10日	誠悅、李先生及霸菱實體訂立買賣協議(並經各方不時修訂,「霸菱舊購股協議」)。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李先生：90% 李寧女士：10%
2006年10月17日 及2007年2月 8日	霸菱實體根據霸菱舊購股協議自誠悅收購合共3,305,488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	3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u>2006年10月17日：</u> 誠悅：89.35% 霸菱實體：10.65% <u>2007年2月8日：</u> 誠悅：88.98% 霸菱實體：11.02%
2007年6月11日	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獲霸菱實體悉數轉換為5,58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	35,589,09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75.01% 霸菱實體：24.9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交易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各投資／轉讓／購回後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2007年6月12日	<p>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霸菱實體發行本金額為11,838,000美元可轉換為4,410,91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連同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p> <p>同日，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獲霸菱實體悉數轉換為4,410,910股本公司普通股。</p>	4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66.74% 霸菱實體：33.26%
2007年9月14日	<p>本公司與霸菱實體及誠悅訂立購股協議(「2007年霸菱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206,51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誠悅同意轉讓合共154,336股本公司發行並由誠悅持有的普通股予霸菱實體，總代價分別為約8.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p> <p>本公司與GS實體及誠悅訂立購股協議(「2007年GS購股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GS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5,308,223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645,664股本公司普通股予GS實體，總代價分別為約37.3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p> <p>本公司、李先生、誠悅、霸菱實體及GS實體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向霸菱實體及GS實體授出若干權利。</p>	45,308,223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57.49% GS實體：13.14% 霸菱實體：29.37%
2007年9月18日	<p>本公司根據2007年霸菱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519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154,33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霸菱實體，總代價分別為約8.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p>	46,514,742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55.67% GS實體：12.80% 霸菱實體：31.53%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交易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各投資／轉讓／購回後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2015年9月25日	本公司與霸菱實體訂立股份購回協議(「霸菱購回協議」)，據此，同日，本公司購回霸菱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4,666,343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4.0百萬美元，其隨後根據霸菱購回協議的條款調整至70.0百萬美元。緊隨購回後，已撤銷自霸菱實體購回的14,666,343股本公司普通股。	31,848,399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81.31% GS實體：18.69%
2015年9月25日	本公司、民生服務及GS實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GS購回協議」)，據此，民生服務同意自GS實體購買合共5,953,887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	31,848,399股每股 0.001美元普通股	誠悅：81.31% GS實體：18.69%
2015年12月28日	民生服務根據GS購回協議自GS實體購買4,981,022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1.8百萬美元。緊隨其後，民生服務將全部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	26,867,377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96.38% GS實體：3.62%
2016年6月10日	民生服務根據GS購回協議自GS實體購買972,865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2百萬美元。緊隨其後，民生服務將全部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	25,894,512股 每股0.001美元 普通股	誠悅：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Baring Capital 的投資

霸菱實體的背景

霸菱實體為直接投資本公司的實體，其為私募股權基金 Baring Capital 的聯屬公司及屬獨立第三方。

2006 年可換股票據融資

下文為可換股票據及證券持有人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 發行日期：
- (a) 2006 年 1 月 17 日 (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
 - (b) 2007 年 6 月 12 日 (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
- 本金額：
- (a) 15,000,000 美元 (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
 - (b) 11,838,000 美元 (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
- 利息：
- 就本金額按 5.8% 的年利率計算
- 代價基準：
-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五個曆年，或於霸菱實體提出書面要求後，發行日期第七個曆年
- 轉換：
- (a) 霸菱實體有權將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5,589,090 股每股 0.001 美元本公司普通股 (可就本公司 2006 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作出若干調整)；及
 - (b) 霸菱實體有權將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4,410,910 股每股 0.001 美元本公司普通股
- 其他權利：
- 霸菱實體獲授以下權利：
- 委任董事的權利 – 霸菱實體有權委任董事會一名非執行董事 (「霸菱董事」)，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為超過 5%；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委任觀察員的權利* – 霸菱實體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超過2%；
- *保留事宜* – 倘霸菱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超過5%，則本公司若干企業行動及交易須經霸菱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更改股本、修訂章程文件或關於本集團的併購、若干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產生若干債務、管理層成員變動或訂立重大合約；
- *知情權* – 倘霸菱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超過5%，則其享有若干知情權，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提供(i)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ii)季度管理賬目；及(iii)年度及季度業務報告；
- *優先認購權* – 倘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享有按比例購買已發售但未獲本公司認購的任何餘下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 *共同銷售權* – 倘李先生或李寧女士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有權與轉讓人一道按比例出售其自身的證券；
- *強制出售權* – 於特定時間內，倘霸菱實體與非聯屬第三方協定按若干最低估值購買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證券，李先生及李寧女士須出售有關最低數額的證券，以使買方將收購本公司51%權益；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優先購買權－霸菱實體有權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售的任何新證券。

於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後，上述所有權利已於2007年9月14日終止。

霸菱實體於2007年6月11日及2007年6月12日分別將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及第二階段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5,589,090股及4,410,910股本公司股份。

2006年霸菱舊購股協議

根據霸菱舊購股協議，於2006年10月17日及2007年2月8日，霸菱實體向誠悅收購本公司合共3,305,488股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上述股份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由誠悅及霸菱實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07年霸菱購股

根據2007年霸菱購股協議，於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519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154,336股本公司發行並由誠悅持有的普通股予霸菱實體，總代價分別約為8.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上述股份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15年霸菱購回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據霸菱購回協議的條款購回霸菱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4,666,343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4.0百萬美元(隨後調整至70.0百萬美元)(「2015年霸菱購回」)。2015年霸菱購回的代價已於2015年12月14日結清。

據董事所知，2015年霸菱購回乃由霸菱實體展開，主要由於為霸菱實體投資本公司提供資金的相關投資計劃即將屆滿及到期。購回代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霸菱實體的投資成本；(ii) 其投資期間；及(iii) 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合理投資回報率。

根據2015年霸菱購回協議，霸菱實體在股東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已告終止及撤銷，自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高盛的投資

GS 實體的背景

GS 實體為直接投資本公司的實體，其為高盛私募股權部門的聯屬公司及屬獨立第三方。

2007年GS購股

根據2007年GS購股協議，於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308,223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誠悅轉讓合共645,664股本公司普通股予GS實體，總代價分別約為37.3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上述股份認購及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15年GS購回

根據GS購回協議，GS實體同意出售，而民生服務同意購買GS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5,953,887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2015年GS購回」)。根據GS購回協議，2015年GS購回已透過分別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6月10日的兩次交割進行。

據董事所知，2015年GS購回乃由GS實體展開，主要由於(i) GS實體面臨於指定日期前重組其若干投資計劃(包括為GS實體投資本公司提供資金的投資計劃)架構的監管壓力，以遵守規管相關投資計劃的美國監管制度的變更；及(ii)其投資本公司的轉長期限。購回代價乃參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合理投資回報率。

根據GS購回協議，GS實體在股東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已告終止及撤銷，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協議

根據於2007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GS實體及霸菱實體獲授若干權利。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委任董事的權利： 董事會應由以下列方式委任的七名成員組成：由李先生控制的誠悅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會成員；霸菱實體及GS實體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惟須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保持在5%或以上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霸菱實體及GS實體有權共同委任一名董事會獨立董事；倘誠悅並無委任相關數目的董事會董事，李先生有權行使額外的董事會投票權，誠悅委任的董事(包括李先生)將有權於董事會擁有四票投票權。

委任觀察員的權利： 霸菱實體及GS實體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為2%或以上。

保留事宜： 於以下情況：(i)霸菱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少於7,332,17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或(ii)GS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少於2,976,94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則本公司的若干企業行動及交易須經霸菱實體及GS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更改股本、修訂章程文件或關於本集團的併購、若干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產生債務、管理層成員變動或訂立重大合約。

知情權： 霸菱實體及GS實體享有若干知情權，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提供(i)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ii)季度管理賬目；及(iii)年度及季度業務報告，惟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須為5%或以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及GS實體享有按比例購買已發售但未獲本公司認購的任何餘下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 共同銷售權： 倘誠悅、李先生或李寧女士建議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霸菱實體及GS實體有權與轉讓人一道按比例出售其各自的證券。
- 強制出售權： 在霸菱實體或GS實體持有不少於其各自於本公司初步投資80%的情況下，倘有關投資者與非聯屬第三方協定按若干最低估值購買相關訂約方持有的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證券，誠悅、李先生及李寧女士將須出售有關最低數額的證券，以使建議買方將收購本公司51%權益。
- 優先購買權： 霸菱實體及GS實體有權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發售的任何新證券。

於霸菱實體及GS實體退出後，其上述所有權利已分別於2015年9月25日及2015年12月28日終止。

霸菱實體及GS實體委任董事

於發行第一階段可換股票據後及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的條款，霸菱實體於2006年1月17日委任一名代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霸菱董事」）。霸菱董事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當時，本公司根據霸菱購回協議購回當時霸菱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霸菱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因此，董事相信，霸菱董事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霸菱實體代表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霸菱實體或霸菱董事間並無意見分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GS 實體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委任一名代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S 董事」），其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於 GS 實體要求後由 GS 實體的另一名代表替任。最後一任 GS 董事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辭任，當時，民生服務購買 GS 實體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各 GS 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且概無 GS 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因此，董事相信，其變動及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GS 實體代表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 GS 實體或任何 GS 董事間並無意見分歧。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李寧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工商學院為香港能仁兩名成員之一。香港能仁的另一名成員為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有限公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培根國際學院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 Raymond Ng 先生、Lee Hian 女士、Chia Tek Yew 先生及 Chua Sing Zhi 女士分別擁有 1.55%、30.01%、12.84% 及 30.01%。
- (4) 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利昂實業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 (7) 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持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餘下學校出資人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Zhang Kaifei 先生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李寧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工商學院為香港能仁兩名成員之一。香港能仁的另一名成員為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敎僧伽聯合有限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培根國際學院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aymond Ng先生、Lee Hian女士、Chia Tek Yew先生及Chua Sing Zhi女士分別擁有1.55%、30.01%、12.84%及30.01%。
- (4) 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教育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
- (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利昂實業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
- (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 (7) 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持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餘下學校出資人權益由獨立第三方Zhang Kaiwei先生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就中國境內資產或權益於中國境外進行資本融資而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稱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後再次登記（即稱作返程投資）。此外，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分立）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之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 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 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處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先生及李寧女士各自已於2011年5月30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 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以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外商投資

有關外商投資「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根據自1995年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框架，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有三種獲許可投資形式。該三種獲許可投資形式(按透視基準釐定)為中外股權投資、中外合作及外商獨資(「外商獨資架構」)。

在中國教育行業，由於規定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任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適用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架構進入中國教育行業不獲允許採納。因此，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中國教育行業的獲許可形式為中外投資及中外合作，但彼等須進一步受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各版本及經不時變更及更新的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具體條例。

就中國教育行業而言，倘外商投資以中外投資形式進行，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據此，外國投資者須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持有其於相關學校的權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及此外，根據規定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或個人不得在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任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適用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間接持有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100%權益(即按透視基準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學校出資人任何比例的權益(100%除外)) (「中外投資持股限制」)。

倘以中外合形式對中國教育行業進行外商投資，《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將適用，據此，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且應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進行直接外商投資而非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直接外商投資規定」)。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教育部實施意見」)，倘外商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投資中國教育機構，總投資中的境外比例應低於50% (「中外合作持股限制」)。

中國「高等教育」外商投資及我們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法律框架

我們投資從事「高等教育」業務的學校時生效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概覽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具法律效力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前目錄」)，「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及外商投資可透過中外投資或中外合作形式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中外投資形式投資從事「高等教育」的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統稱「高等教育學校」)。

倘外商投資以前目錄許可的中外投資形式進行，亦須遵守上述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資持股規定。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上述於我們向高等教育學校作出投資時生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限制過往及現時仍適用於我們於高等教育學校的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外商投資「高等教育」的現行中國規則及規例概覽

根據自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現行目錄」），「高等教育」已被調整至「限制」類別。此外，根據現行目錄，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任何外商投資僅須透過中外合作的形式進行，而中方應於相關合作中佔主導地位。根據現行目錄，中外投資不再為外商投資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獲許可投資形式。因此，倘投資由現行目錄規管，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外合作持股限制及直接外商投資規定。

我們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高等教育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架構及現有股權架構於現行目錄生效日期前已屬合法有效，基準如下：(i) 適用於相關學校投資的規則為前目錄；及(ii) 基於相關投資乃以中外投資（而非中外合作）的形式進行且我們遵守一般外資持股限制、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我們於相關學校的投資符合當時適用的前目錄，相關合規詳情載於下文「於重慶學校的投資」及「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投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高等教育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架構及其現有股權架構仍屬合法有效：(i) 於現行目錄生效日期前，該等學校各自成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ii) 現行目錄聲明其並無任何追溯效力；及(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除另有指明外，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特定條例、行政規則或地方規則並無任何追溯效力。

於我們重慶學校的投資

我們於2006年透過購買利昂實業95%股權以中外投資形式投資於重慶的三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利昂實業餘下5%股權繼續由中國境內人士李先生持有。該架構令我們可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民升教育管理於利昂實業95%股權的擁有權及利昂實業於我們重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因此符合前目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投資

透過利昂教育於2008年購買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對應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該學校餘下聯合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分校)的權益及資產相對應)繼續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境內人士持有。該架構令我們可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原因為緊隨投資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部分由我們透過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利昂教育持有，及部分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其他聯合學校出資人(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確認，重慶博智持有利昂教育的股權及利昂教育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權益因此符合前目錄。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經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確認，通過李先生於利昂教育的5%股權擁有權，即使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其他聯合學校出資人日後不再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將可繼續就投資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

中國「中等職業教育」的外商投資及我們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法律框架

根據現行目錄，外商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不再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被視為「獲許可」類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目錄，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形式並無限制。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中外投資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符合現行目錄。

教育部實施意見訂明的中外合作持股限制僅於外商投資為以中外合作形式進行時適用。如上文所述，根據現行目錄我們可自由選擇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形式並選擇以中外投資的方式作出投資。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毋須受中外合作持股限制規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外，由於我們以中外投資的形式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亦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間接外商投資規定所規限。

我們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現行目錄並無規定外商投資中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投資形式必須遵守的限制，因此，我們以中外投資形式投資民生中等職業學校符合現行目錄；(ii)我們以中外投資形式而非中外合作形式投資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因此，我們不受中外合作持股限制所限；及(iii)由於間接擁有民生職業中等學校100%學校出資人權益的利昂實業由外商投資者民升教育管理及中國境內人士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我們能夠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故我們投資於從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的民生中等職業學校過往及現時始終符合現行目錄。

政府確認

如重慶市商務委員會通過重慶市商務委員會外國投資管理處處長(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重慶市商務委員會外資管理辦事處負責執行外商投資相關規例，彼為有權管理目標事宜的官員)確認(i)我們於2006年及2008年於高等教育學校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相關學校的方式)符合前目錄；(ii)隨後於2015年4月頒佈的現行目錄並無追溯效力及我們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高等教育學校的方式)仍屬合法有效及毋須重組；及(iii)我們於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相關學校的方式)符合現行目錄。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就實施中國外商投資相關規例而言對我們位於重慶的外資企業(即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的投資(包括於我們學校的投資)擁有政府權力的省級部門，故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確認上述事宜的主管部門。

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重慶市商務委員會能夠確認我們位於內蒙古及山東的學校(即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投資，乃基於(i)根據我們投資相關學校時當時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對外商投資而言分別屬於「鼓

歷史及公司架構

勵」及「允許」類別；(ii) 根據中國規例，就投資對外商投資而言屬於「鼓勵」及「允許」類別的行業而言，毋須取得被投資權益所在地的商務部門的批准，但須遵守外資企業進行投資所在地的商務部門的若干申報規定；及(iii) 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我們的外資企業(即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進行投資所在地的省級商務部門。

如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通過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外國投資管理處處長(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外國投資管理處負責執行外商投資相關規例，彼為有權管理目標事宜的官員)確認(i) 投資我們學校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在地的商務部門(即重慶市商務委員會)為確認我們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該學校的方式)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主管部門；(ii) 鑒於我們投資相關學校時「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且根據中國法律，投資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別的行業無須取得被投資實體所在地的商務部門的批准，故我們於2008年通過利昂教育投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無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iii) 即使規定「高等教育」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別的現行目錄生效後，鑒於現時目錄無任何追溯效力且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投資，我們投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包括本集團持有該學校的方式)無須根據現行目錄進行重組，因此，無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

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

李先生變更國籍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境內公司的企業性質並不會因其自然人股東變更國籍而改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持有的5%股權自相關投資時間起已合資格為境內投資，及根據上述中國法規，即使李先生不再為中國居民，現有投資仍將合資格為境內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願或被動向外國投資者轉讓股權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李先生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持有的股權轉讓予一名外國投資者（不論為自願或（包括）在李先生死亡或法院強制等情況下的被動轉讓），中國相關主管機構將不會依法授出相關轉讓所需的批准及／或註冊，因此相關轉讓無法完成。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向外國投資者的任何自願或被動轉讓相關股權將構成新外商投資，因此，須遵守現行目錄規定的限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目錄，外商投資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唯一獲許可形式為中外合作（即外國教育機構（一方）與境內教育機構（另一方）聯合設立中國教育機構，境內教育機構應於有關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所告知，由於我們於學校的現有投資乃以中外投資而非中外合作形式進行，李先生向一名外國投資者轉讓其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任何股權將無法符合現行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下的相關限制，因此，將無法依法取得相關主管中國機關的批准。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李先生在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股權僅可自願或被動轉讓予中國境內人士。倘李先生離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綜觀以上原因，任何非中國居民的繼承人不能合法取得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股權或成為其股東（視情況而定），且有義務將任何該等股權轉讓予中國居民。

自願或被動向中國境內人士轉讓股權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李先生自願或被動將其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股權轉讓予中國境內人士，則相關轉讓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資，因此，不會令我們受有關現行目錄項下中國「高等教育」的限制及規定所規限。因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轉讓不會影響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變更國籍及李先生自願或被動轉讓其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任何股權予中國境內人士均將不會影響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6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6年9月22日，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未來的全部股息及分派須分別派付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而李先生已放棄在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解散的情形下收取資產分派的權利。有關股東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及「—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利昂教育」。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李先生放棄股息及分派權並不構成中國法律下的股權轉讓，股東決議案並不影響李先生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5%股權之境內投資的性質且並不影響我們遵守中外投資持股限制及適用中國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股東決議案並不影響李先生作為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股東的合法身份及並不限制其行使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通常享有的相關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針對董事及監事的不當行為啟動法律程序的權利）。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股東決議案生效後，李先生繼續享有所有相關其他股東權利（倘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解散，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收取資產分派的權利除外），因此，根據股東決議案，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並未成為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各自唯一股東且並未直接／間接擁有各所學校的100%學校出資人權益。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東決議案並未規避中外投資持股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李先生不再為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的股東，各股東決議案仍然生效及具約束力，除非各股東決議案被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股東協定的新安排所取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缺乏任何新協議（包括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轉讓股權（無論是自願或被動）須繼續遵守股東決議案下訂明的股息及清盤分派限制，基準為(i)股東決議案仍生效；及(ii)股東決議案已通過刊發本文件進行公示，因此，任何承讓人於權益轉讓前知悉或理應知悉已轉讓股權的權利及限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倘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有關承讓人及股東同意作出有關將予轉讓權利及權益的新安排(不論自願或被動轉讓)，根據彼等同意的新安排，相關股東決議案將不再生效及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將享有股東權利。倘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及其各自股東可能同意的相關新安排終止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就上文所載股息分派及清盤分派訂立的現有安排(包括透過股東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因此，根據有關新安排，李先生權益的承讓人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及清盤分派，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的有關部分溢利及股權將歸屬於利昂實業及利昂教育有關承讓人持有的少數權益且由本公司股權將包括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相關承讓人持有的非控股權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李先生轉讓其於利昂實業或利昂教育的股權，可能產生少數權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可能減少。」